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辽文旅发〔2019〕9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近年来，在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努力下，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已初步确立了制度规范，形成了一定数据规模，为旅游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为进一步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19〕55号）要求，做好我省旅行社及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2019年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

平台建设是文化和旅游部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形势下加

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必要手段。各地要充分认识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纳入旅游市场监管整体工作中，统一部署；要成立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压实环节责任，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要依托平台，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高效应对境内外涉旅突发事件，开展行业精准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二、多措并举，大力提升平台效能

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以出境游市场为重点，在做好出境游相关数据归集的基础上，进一步覆盖国内游市场，特别是要重点加强辽宁省旅游市场“引客入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一团一报”工作（填报提示见附件3）。

（一）进一步完善旅行社信息。各地要指导辖区内旅行社在平台上进一步完善分支机构及服务网点信息，督促旅行社完善服务质量保证金、旅行社责任险等信息，并将有关数据与旅行社统计数据进行比对，不断提高数据填报准确率。

（二）进一步优化在线审批工作。各地要通过平台依法依规开展旅行社设立、出境社资质、赴台领队证及导游证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通过地方性政务系统办理审批工作的，须与平台进行技术对接并实时共享数据，推动实现旅游市场行政审批“一网通办”。

（三）进一步加强出境游市场信息归集。各地要提高团队审核效率，督促旅游企业切实落实“一团一报”和网签电子合同要求，要加大出境游团队信息和电子合同填报工作力度，对漏报、错报情况要严肃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要将平台数据填报情况与企业资质管理、团队审核、导游证核发等行业管理工作以及政策性奖励有机关联，引导和激励旅游企业将平台应用规范化、常态化。

（四）进一步加强平台推广应用培训。各地要以培训促进推

广应用，加强对本辖区旅游企业和行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要通过培训强化数据思维，明确工作要求，提升操作技能，减少漏报错报，为提升平台的功能和效率夯实基础。

三、严格管理，切实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文化和旅游部将进一步加强平台安全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使用权限与数据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平台平稳高效安全运行。

（一）严格配置管理使用权限。各地要选派1名责任心强、熟悉信息化工作的人员担任本市系统管理员，并于2019年4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表格样式见附件1）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各市级管理员要坚持“统一平台，分级管理，线上线下分工一致，各负其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本区域账号配置工作，定期检查平台操作日志，规范使用人的操作行为。

（二）科学高效开展数据共享。文化和旅游部将着力推动重点旅行社团队系统、电子合同系统的技术对接工作。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地区重点旅行社的推广应用工作。各地提出的关于各类政务服务系统与平台的对接需求，在履行相关书面程序后，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积极协调平台给予配合，做好技术对接服务，实现数据共享。

（三）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文化和旅游部将建立平台权限管理、信息保密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等相关安全制度。各地要参照上述制度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相关权限使用人员，严禁随意下载和传播相关数据，切实保障平台数据安全。

四、强化应用导向，扎实推进平台建设

文化和旅游部将以应用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平台现有功能，开发建设新模块，并开展相应培训。一是开发建设安全应急模块。强化突发应急处置功能，推送旅游安全风险提示，督促企业在平台报送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记录，强化企业安全意识，提高安全

检查效率。二是开发建设信用监管模块。制定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流程、建立旅游企业信用信息库，为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提供支撑。三是打通团队模块与电子合同模块数据联通，实现团队信息与电子合同游客信息自动比对。四是整合完善旅行社统计和星级饭店统计系统，实现统一入口，便利企业填报。各地要协助完善和优化平台新功能，配合做好平台新功能的宣传推广培训，按照要求在平台开展安全、信用、统计等工作。

各地要加强研究，做好管理制度和技术等要素的分层对接准备工作，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日常管理，为扎实推进平台建设夯实基础。

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定期对各地推广应用好的做法和经验及相关数据进行通报（指标说明见附件2）。各地在推广应用工作中要密切联系企业，全面掌握应用情况，将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及成效、遇到的难点问题及时反馈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汇总全省情况一并反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 王小东

电话：024-82859880 18109887066 邮箱：1759864962@qq.com

附件：1.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市级系统管理员信息统计表
2. 2019年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指标说明
3. 辽宁省旅游市场“引客入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一团一报”提示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4月9日

附件 1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市级系统管理员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号

填报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指标说明

一、出境团队填报数量。即当月出境社在平台填报的出境游团队数量（不含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团队），体现出该区域出境社经营总体规模。

二、★当月填报过出境团队的出境社数量占比。即当月在平台填报过出境游团队信息的出境社数量占该区域所有出境社数量的百分比，体现出该区域能够自主操作出境游团队的出境社占比情况。

三、出境游电子合同数量。即当月出境社在平台上传的出境游电子合同数量（不含境内旅游电子合同），体现出该区域游客出境旅游规模。

四、★当月上传过出境游电子合同的出境社数量占比。即当月在平台上传过出境游电子合同的出境社数量占该区域所有出境社数量的百分比，体现出该区域正常经营的出境社占比情况。

五、当月填报团队信息数量。即当月旅行社在平台填报的出境游和国内游团队信息数量，体现出该区域旅行社经营总体规模。

六、当月上传电子合同数量。即当月旅行社在平台上传的出境游和国内游电子合同数量总和，体现出该区域游客出游规模和旅行社业务规模。

七、★当月出境游团队游客签订电子合同数量占比。即当月出境游团队游客签订电子合同数量占所有团队游客数量的百分比，该项指标重点检查出境游团队游客是否做到全部网签电子合同，也同时反映出是否所有的出境游团队都填报了团队信息。

八、带团导游 APP 开启率。即带团期间打开“全国导游之家”

APP 的导游数量占所有带团导游数量的百分比，体现出导游贯彻落实《导游管理办法》、应用“全国导游之家” APP 执业的总体情况。

九、本地区重点城市推进情况。即按照一定标准分别选择各省（区）1-3 个重点城市，并将平台在该城市推广应用情况进行通报。

十、本地区重点企业填报情况。即按照出境游组团规模选择全国 100 家重点旅行社企业，并对各省（区、市）入选重点企业应用平台情况进行通报。

注：★为重点指标

附件 3

辽宁省旅游市场“引客入辽” 全国旅游 监管服务平台“一团一报”提示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4号) 和全省旅游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繁荣辽宁旅游市场, 吸引更多省外、境外游客到辽宁观光旅游、休闲度假。2019年, 省文化和旅游厅在全省旅行社实施“引客入辽”工程。省财政已列入20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 用于奖励省内年度接待省外、境外游客数量较大的旅行社。

拟申报奖励的旅行社, 要将所接待的入辽游客旅游信息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审批专栏中,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要求进行团队信息“一团一报”, 做好基础数据整理。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比对所有申报旅行社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审批专栏中填报的团队信息, 对申报奖励的旅行社接待省外、境外游客数量进行确认, 并按照一定百分比进行抽查核实。

拟申报奖励的旅行社要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填报省外、境外入辽游客“一团一报”数据信息。各旅行社入辽游客数据信息统计的起止时间为: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各旅行社2019年1月1日之后地接的省外、境外入辽游客数据信息(含通过旅行社购买服务的自游行游客), 请于4月20日前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jgpt.12301.cn/>)上进行补录。各旅行社2019年4月20日之后地接的省外、境外入辽游客数据信息, 请在该团游客辽宁行程结束后1个月内填报完毕,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一团一报”省外、境外入辽游客数据信息的, 一律不计入各申报奖励的旅行社“引客入辽”游客数量总数。